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全力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1 年，是公司启动变革元年，也是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一年。外部环境风云变幻，全球疫情反复，能耗双控政策的实施等多种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制造业企业的经营发展压力依然巨大。公司积极应对，一方面积极挖掘市场机会，推动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另一方面持续推动管理变革、强化技术和管理创新。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业绩取得了稳健的增长，销售额再创新高。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6,991.1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79%；利润总额 46,565.0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54.90 万元（2021 年，公司实施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摊销成本，影响税前利润总额 1,937.54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6,784.4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70.63 亿元，负债总额 38.4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4.4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14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同比下降 3.35 个百分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有效订单为 70.94 亿元（未包括中标但未收到定金的北京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凤凰磁浮文旅项目机电工程、咸宁站客运设施改造工程、孝感站客运设施改造工程、长珠谭城际轨道交通

西环线一期工程、随州站客运设施改造工程、新建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高铁连线工程、天津地铁 11 号线一期工程自动扶梯，中标金额共计 3.38 亿元)，在手订单保持稳定。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了 36 个议案，充分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全体董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具体会议及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1、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7）《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8）《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
- （11）《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2）《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 （14）《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6)《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7)《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8)《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9)《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4、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2)《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5、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3)《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6、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拟清算、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7、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8、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6)《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
- (9)《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2、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三)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位董事组成，公司独立董事马建萍女士担任其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理财产品内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同时，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对公司 2021 年内控情况进行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的内控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

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及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并与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计事前、事中、事后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2、战略决策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由三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长王友林先生担任其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组织召开了 5 次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盘活部分不动产、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回购方案、对外投资等重大战略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提出建议，发挥了监督作用，保护

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位董事组成，公司独立董事郭俊先生担任其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 EMT 项目组成员名单进行审议。同时，提名委员会日常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动态，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位董事组成，公司独立董事韩坚先生担任其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绩效薪酬、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名单、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和审议。

（四）信息披露事务和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2021 年度，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及信息 107 项，并不断提高信息披露标准和质量，再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中评级为 A。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防范内幕交易，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确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格遵守买卖股票规定。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董事会有条不紊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工作，参加各类路演交流、投资策略会，及时组织重大事件或定期报告电话会，通过深交所“互动易”等渠道解答投资者的各类问题，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前景趋势，聆听投资者

的意见建议，实现高效沟通。2021 年公司共接待机构现场调研 24 家，接听投资者来电 273 人次，网络业绩说明会回复投资者提问 49 个，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 81 个，回复率 100%。通过加强与股东、分析师和媒体沟通管理，密切与投资者互动交流，传递了公司核心价值，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深入了解和认同，

（六）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政策法规的推陈出新，公司不断优化事务流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修订了相关内控制度，保障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职。在 2021 年度工作中，所有独立董事均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现场办公，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重大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大主营业务拓展，加快差异化产品研发，提升市场竞争力；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产业链的协同效应，持续提升抗风险能力并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将一如既往的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战略目标，全心全意投入到工作中，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2022 年董事会制定的工作重点如下：

1、加强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

公司作为电梯行业民族品牌的领军企业，必须树立正确发展理念，不断提高合规经营能力和水平，规范自身经营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公司将继续加

强合规建设财务管理、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多方面的管控，同时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董事会将根据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结合公司以往的实践经验，强化公司治理，切实落实公司内控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市场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推动企业管理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有力的基础。

2、继续保证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与与时俱进，学习不怠，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相关内控制度，继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按层次、全方位的沟通机制，通过各种创新渠道，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前景趋势，引导价值投资，加深投资者对企业的了解和信任，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高效的互动关系。

3、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2年，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带领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坚持聚焦主营业务，筑牢竞争力壁垒，稳扎稳打，实现业务规模及领域的双拓展；在产品质量、生产工艺、产品成本等各方面持续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上市公司规范运营和市值管理工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0日